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劉淑惠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謝正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
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
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